

“内部模拟 配套磨合 规范上市”

——目前股份制改造之背景与路径探析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张光阳

农业科研院所改革现已进入实质性攻坚阶段。应用性农业科研院所转制为科技企业是我国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在国家经济改革与产业发展政策导向下,部分应用性农业科研院所将通过股份制改造实现转制。本文拟通过对目前农业科研院所转制背景和应用性事业单位股份制改造有利条件的分析,结合湖北农业科学院的实践,探讨应用性农业科研单位股份制改造的可行路径。

一、经济学意义上的农业科研与农业科研机构

农业科研成果产生的利益,即运用成果的农业户受益与成果的成本是不相对称的。农业科研成果产生的利益是外溢的,这种可以使其他人无须付出代价便可获得好处的经济活动称作外部经济。因而在经济学上,农业科研可称为外部经济。从需求上讲,作为外部经济的农业科研属于社会公共需要,故其供给(经费来源)应由财政提供。

农业科研机构作为我国农业科研的主要承担者和农业科研成果的主要提供者,其中心工作是农业科学研究,属公益性事业单位,因此,院所的经费也应由政府拨给。科技体制改革以前,我国各级农业科研院所的经费(事业费与三项经费)全部由财政供给,全额预算,统收统支。科技改革以来,政府对院所事业费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只对院所内部分二级单位实行差额预算,但农业三项经费的来源逐步多元化,财政为主,企业与私有资本开始投入。

二、政府对农业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政策导向

目前,在我国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即将加入WTO的形势下,农业对农业科研成果的需求越来越大,国家对农业科研的投入将会越来越多。但这方面的投入不会像从前那样“撒胡椒面”平均分配,特别是增量投入将主要倾斜于有实力的大院大所。

这意味着相当多的院所的财政供给将只能用于养“兵”(主要是社会保障),而只有进入市场,转制为科技企业才能生存和发展。对地方应用性院所而言,“等靠要”已经成为历史,通过改革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大势所趋。

随着经济改革与科技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国务院《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颁布之后,农业科研机构体改的政策导向已经明朗。

我国农业科研院所将分为三类,除了基础性、公益性院所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外,服务类、开发应用类院所要逐步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或转为中介组织。要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投入多元化的农业科技投入体系。对科研单位、企业或个人投资开发的、社会效益显著的、知识产权不易保护的农业科研成果,可采用政府后收购或补贴的办法。转制为企业的,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科技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这些政策的导向很明显:大多数以应用研究为主的院所将转制为科技企业。

三、应用性院所实行股份制的有利条件

应用性研究院所转制的方法有多种,可以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办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以进入农业企业集团,等等。对于不同国有资产存量、不同人才实力、不同区位的应用性农业科研院所,可采取不同的转制方式。笔者认为,转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内部治理结构上很容易与事业管理雷同;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按劳与按资决策的双重制衡方式在操作上不易规范,通过以多元投资主体为特征的股份制改造而实现转制则是可行的。其有利条件表现为:1、产权清晰,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分配多样,有利于建立知识资本激励机制。3、治理结构优化,便于民主管

于要素动态重组。4、科研与市场结合,促进科技产业化,有利于参与国际市场竞争。6、经济效益增加,科技人员可以先富,减轻财政压力。

四、当前股份制改造中的难点透视

农业科研机构最成功的股份制改造范例当属已经上市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有几家省级农业科学院正在筹划上市,如湖北省农科院筹组中的湖北天朋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股份制改造实践中,目前主要存在观念束缚和政策尚未配套两大难点。

一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旧的观念的束缚。股份制改造首当其冲的是变“事业人”为“企业人”,变“国家人”为“经济人”。在这方面,课题任务不饱满的科技人员、辅助工人、50岁以上的职工比较敏感。他们对下岗再就业、养老与医疗保障不能完全理解,故持观望态度。

二是农业科研新体制框架尚在构建之中,各种政策尚在出台中,上下衔接,前后联贯,条块协调方面将有一段磨合期。改革不是一刀切,国家没有统一的事业单位股份制改造政策,各地需要立足于自身的实际,探索性的制订改制政策。比如在非经营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政策、减免税、人员分流、医疗保障、养老保障等方面,各地政策就不相同,改制措施有待在实践中完善。

五、内部模拟,配套磨合,规范上市之渐进式股份制改造是可行的路径选择

上述难点的客观存在,使得目前我国应用性农业科研单位股份制改造进展迟缓。虽则如此,基于不改革、不改制就难以发展的共识,大部分农业科研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均在不同程度地纵深推进改制,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改革改制路径。对此,湖北农科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与尝试。

1. 总体思路。根据中央和湖北省科技体制改革指导方针和政策,结合湖北省农科院的实际,选择部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物化的过硬成果、有一定资产积累和经营性人才储备、主导产品有一定市场份额的研究所或中心先进行内部模拟股份制试点,然后对试点单位内部管理进行逐步规范,主要是建立内部治理结构、激励约束机制,第三步是已经改制的单位在适当时机进行按法定要求注册登记、与院所内外资产重组上市,即“内部模拟——配套磨合——规范上市”的渐进式股改路径。

2. 改制方案。1997年底,将原院科技开发中心所属的猪禽渔试验基地改为院直属的湖北省农科院瘦肉猪原种繁育中心,实行内部模拟股份制改造;1999年,分别对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家禽研究中心、院粮作所种猪场试行内部模拟股份制;2000年,对畜牧所养猪中心、院南湖试验站种猪场进行了内部股份制改造,并按湖北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对院生物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整体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将院辐照加工研究所改制为内部股份制的辐照中心,在上述股份制企业的基础上,成立湖北农科集团,与院外相关公司联合重组,筹划组建湖北天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争取上市。在已经转为内部股份制的几个单位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内容的内部治理结构;国有资产由财政部门认可的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普遍实行全员下岗(处级以上人员除外)之后的全员竞争上岗,实行聘用制;季节性临时工大多被清退,新进的本科及以下人员在档案存省市人才交流中心的前提下签订聘用合同;对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问题采取两种方式解决,即参加省市院统筹和在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如辐照中心一年投保额达10万元(该中心在职职工40人),解除职工后顾之忧。院还将成立大病统筹基金,解决大病特困职工医疗费问题(湖北省医改方案中职工年报销医疗费限额为上年平均工资的4倍)。

3. 实践效果。上述已经改造为内部股份制的单位,职工心态开始由观望变为积极参与。1997年第一次募股,通知发出一个月之后仍无人交款,最后是在院领导带头入股的情况下,勉强募集了50万元,而2001年院辐照中心募股,对入股范围进行限制,一周内即募集75万元;改制单位年分红比例在8%至25%之间,个人最高年收入达10万元;国有资产均有增值,最早改制的瘦肉猪原繁中心3年增值30%;吸纳院内职工消费基金500万元,争取院产业化资金支持400万元,改制单位资产总额年增幅超过20%,个别单位年增长达50%,发展速度明显高于没有改制的单位;改制单位的内部环境、外部形象显著改观,均成为院级文明工作小区。

4. 经验总结。国有资产评估要规范,要与财政部门衔接;企业章程要规范,注意与《公司法》衔接;财务处理要规范,用好用活科技体制改革的优惠政策;院对改制单位要进行支持,扶上马送一程,但支持要择优;改制企业新上项目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